

安庆港集装箱码头进出口业务操作服务作业时限标准

操作环节	作业工艺		作业时间/效率	备注
集装箱装卸船作业	装船	门机	15Units/小时	除后场集、疏港作业；拆装箱作业以及海关查验作业时间。
	装船	岸桥	23Units/小时	
	卸船	门机	17Units/小时	
	卸船	岸桥	25Units/小时	
海关查验/拆装箱作业	移柜		收到查验指令后60分钟内	查验场地无积压的前提下，吊柜至平台时间
	20尺柜非全掏箱（普通货物）	机械	45分钟	
		人工	100分钟	
	20尺柜全掏箱（普通货物）	机械	60分钟	
		人工	150分钟	
	20尺柜非全掏箱（特殊货物）	机械	60分钟	
	20尺柜全掏箱（特殊货物）	机械	150分钟	

	40尺柜非全掏箱（普通货物）	机械	90分钟	
		人工	150分钟	
	40尺柜全掏箱（普通货物）	机械	120分钟	
		人工	180分钟	
	40尺柜非全掏箱（特殊货物）	机械	120分钟	
40尺柜全掏箱（特殊货物）	机械	150分钟		
集、疏港作业	集卡提柜/还柜		平均60分钟（单次作业/Units）	
说明	一. 上述特殊货物是指：贵重、易碎易裂、重型、压缩包装、零散、装卸操作困难等特殊货物；			
	二. 以上操作环节作业时间为本港正常平均时效，以下情况可能会影响作业效率：			
	1. 遇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作业时间的情况；			
	2. 查验货物无法按常规作业方式进行装卸，需要企业用特殊设备进行装卸的货物；			
	3. 查验单位有其他特殊要求的；			
	4. 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风险因素的等其他情况。			
	三. 在操作过程中，如遇箱柜排气、通风、降温等情况，作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